

1 日本的医疗保险制度

虽然我们平时非常健康，却不知会在何时染上疾病或受到意外伤害。因疾病或伤害而前往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时，会产生高额的费用。

为此，在日本建立了这样的医疗保险制度。为了减轻医疗费用的负担，会根据每个人的收入状况支付相应的保险费，在治疗疾病或伤害之际可以互补互助。

凡是在日本国内进行过居民登记者，必须加入任何一种公共医疗保险。国民健康保险（国保）是医疗保险制度中的一种。其他还有诸如，在单位工作者及其家属加入的被雇佣者保险，75岁以上者加入的后期老龄者医疗制度等。

国保的各类申请义务，保险费的支付义务均应由户主承担。户主是指同一户口中，户籍上的负责人。如是单身户，则本人为户主。

加入国保与解除国保，均须进行申请。如延误加入与解除的申报，将无法利用保险接受医疗机构的诊治，无法计算或结算保险费。

2 国保的构成

国保的构成有所变化，请于区民课、各事务所保险年金办窗口办理各种申请事宜。

2018年开始，国保由东京都与江户川区共同运营。在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时，在医疗机构的窗口支付一部分的医疗费用。剩余的医疗费用，则从加入国保者所缴纳的保险费之中支出后，支付给医疗机构。



3 加入资格

不论国籍，在江户川区居住并有三个月以上在留资格，且办理了住民登记手续者，和日本人一样都须加入国民健康保险。

但是，下列人员不具有加入的资格

- 1) 已在在职单位加入了健康保险等其他健康保险者
- 2) 作为被抚养家属，家属已加入在职单位的健康保险者
- 3) 75岁以上，加入后期老龄者医疗制度者
- 4) 接受生活保护者
- 5) 在留资格为“特定活动”者中，以接受医疗服务或观光为目的进入日本者，及其同行者。



4 成为国民健康保险的被保者后

1) 可领取国民健康保险被保者证（保险证）

加入国民健康保险后被保者1人可领取1张国民健康保险被保者证（保险证）。在医疗机构接受诊治时，作为证明自己为被保者的凭证，保险证是极为重要的。去医疗机构就诊时，请务必携带保险证。同时，保险证不可互借（违者将受到法律制裁）。



2) 须缴纳保险费

加入国民健康保险后，须按照人数以及收入缴纳保险费。国民健康保险是由加入者共同缴纳保险费，在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时互补互助的一种形式。

加入国民健康保险后，既拥有利用保险接受医疗服务的“权利”，同时也产生缴纳保险费的“义务”。请务必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保险费。如在规定期限内不支付保险费，则会产生滞纳金。滞纳金将附加到2018年度的保险费中。此项措施的建立，其宗旨是为了与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保险费者保持公平一致。另外，有义务缴纳保险费的是户主。

5 看护保险制度

有关看护服务的项目等请垂询区役所看护保险课（03-5662-0309）。

看护保险制度是指，当身体出现需接受看护的情况时，为了能继续安心生活，加入保险者共同支付保险费，需要看护时接受认证后，可以享受看护服务的制度。在日本居住超过三个月且年龄在40岁以上者，从原则上来说，都须加入看护保险，并缴纳保险费。

- * 40岁到64岁者：以“看护费”形式和国民健康保险费同时缴纳。
- * 65岁以上者：可以从年金中缴纳，或按照区发送的缴纳单和国民健康保险费分别缴纳。



如出现下列情况请务必于 14 日之内向区民课·各事务所的保险年金经办人进行申请。

6 须申请项目

◆申请时请务必带好“护照”、“在留卡”和“个人号码卡”或“通知卡”。

5-1 申请加入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则成为国民健康保险的被保险者。

- 1) 将户口迁入江户川区或入境时
- 2) 中止在职单位的健康保险时（须提交资格丧失证明或者退職证明书）
- 3) 停止接受生活保护时（须持有停止生活保护决定通知书）
- 4) 孩子出生时（须提交母子手帐）

* 家属已加入国民健康保险者，请持家属的保险证前来办理。如是首次加入，请务必带好保险费 转账用的存折、开户时的印章、银行卡。

5-2 申请中止 出现下列情况时将中止国民健康保险，请务必交还保险证。

- 1) 从江户川区迁出或出境时
- 2) 加入在职单位的健康保险后（须持有在职单位的健康保险证）
- 3) 接受生活保护后（须持有开始生活保护决定通知书）
- 4) 死亡后

5-3 其他申请项目

- 1) 变更住址，姓名，户主时，以及取得日本国籍时（*）
- 2) 在留期限有更新、变更时
- 3) 丢失保险证时

* 1) 的情况，在向区民课以及各事务所的户籍住民处提交申请的同时，需要办理保险证的更新手续。



7 延误申请加入

延误申请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期限，须补缴最长两年的保险费。在未持有保险证期间所接受的医疗费用的费用，会出现全额负担的情况。

8 延误国民健康保险的中止申请

在中止国民健康保险后，由于仍然持有保险证而疏忽大意，用其在医疗机关接受了诊断。出现这种情况时，须归还江户川区所负担的医疗费用。另外，如加入了在职单位的健康保险却未中止国民健康保险，则可能会出现双重缴纳的情况。一旦中止了国民健康保险的资格，需立即提交中止申请。

出现以下情况，即使持有保险证亦无效，不得在医疗机关使用。如出现使用保险证的情况，须归还江户川区所负担的医疗费用。

- 1) 保险证的有效期已经过期时
- 2) 在留资格（期限）过期时
- 3) 住址迁移至其他区市町村时，若干月前已迁移的情况下，则保险证从迁移日开始无效。请加入迁入区市町村的国民健康保险。



9 国民健康保险的保险费

所缴纳的保险费，不是从申请加入的月份算起，而是从获得被保险人资格的月份算起。因此延误申请加入的期限后，须补缴最长两年的保险费。

比如 1 月份从单位辞职，8 月份申请加入国民健康保险，并不是从 8 月份开始缴纳保险费，而是应从 1 月份开始缴纳保险费。

加入国民健康保险后，必须按义务缴纳保险费。



10 国民健康保险费的计算方式（2018 年度）

以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的收入为基准，在6月决定金额。

1) 医疗费（国民健康保险财政的基本来源）

<收入比例>

加入者全员2017年中收入（*）的合计金额×7.63%

<均等比例>

加入者人数×39,600日元

一年中（4月~第二年3月）的医疗费

★一年中最高额度为58万日元

2) 后期高龄者支援保险费（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的支援费）

<收入比例>

加入者全员2017年中收入（*）的合计金额×2.07%

<均等比例>

加入者人数×11,400日元

一年中（4月~第二年3月）的支援保险费

★一年中最高额度为19万日元

3) 看护保险费（40~64岁者的看护保险费）

<收入比例>

40~64岁的加入者全员2017年中的收入（*）的合计金额×1.65%

<均等比例>

加入者人数×15,900日元

一年中（4月~第二年3月）的看护保险费

★一年中最高额度为16万日元

1) 到 3) 的合计金额为一年中的国民健康保险费

* 计算收入比例的收入是指，从前一年收入的合计金额中减去基础扣除33万日元后的金额。

○ 保险费均等比例的减少

前一年收入在一定标准之下的家庭，可减少其保险费中的均等比例。这将根据家庭的总收入来判断。

○ 前一年无收入时

前一年（2017年1月1日~12月31日）中在日本国内无收入，保险费中不计算收入比例额。

从第2年开始，保险费则可能高于前一年的收入状况。

○ 请勿忘记申报特别区民税、都民税

无收入者（如学生等）也须申报特别区民税，都民税。申报从2018年1月1日起在目前居住的区市町村进行。

○ 年度中间加入或解除国保时

年度（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之间，按照加入或者中止国民健康保险的人数变化，从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月份开始算起，有需要补缴以及返还的情况。

○ 迁入江户川区时

因迁入等情况新加入江户川区国民健康保险者，将向以前的居住所在地了解前一年的收入状况。在得到以前居住所在地回复后，重新计算保险费，再行通知，因此，保险费可能会出现变化。



11 保险费的缴纳方式

1年（4月~3月共12个月）的保险费可从6月~3月，分10次缴纳。

缴纳保险金，请使用账号间转账。可以携带以下金融机构的银行卡和保险证到区民课以及各事务所的保险年金课，当场即可办理登记转账业务。

[金融机构]

みずほ银行（瑞穗银行）/ 三菱 UFJ 银行 / 三井住友银行 / りそな银行（理想银行）/ 朝日信用金库 / 东京信用金库 / 小松川信用金库 / ゆうちょ银行（邮政储蓄银行）/ 千叶银行 / 东京都民银行（从2018年5月开始更名为 Kiraboshi 银行）/ 东日本银行 / 兴产银行 / 东荣信用金库

在上述金融机构以外办理业务时，请提交转账委托单（专用明信片）。

如使用保险费账单支付，将按以下顺序向户主分别寄送账单。6月寄送6月~9月和1年的5张，10月寄送10月~12月的3张，1月寄送1月~3月的3张。请不要忘记于月底在金融机构或者24小时方便店缴纳。

家庭成员均为65岁以上，未满75岁的家庭，保险费原则上从户主的年金中缴纳。

请使用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保险费。



12 拖欠保险费

○ 寄送督促单，催款单

请务必在缴费期限内缴纳保险费。对于逾期仍未缴纳保险费者，将寄送督促单，催款单。但是，从缴款到江户川区确认入款需时两个星期，如在收到督促单，催款单时已经缴纳了保险费，则请原谅。

○ 对滞纳者的处罚

长期不缴纳保险费者，将依照法律规定对其财产进行调查，并可能进行处罚（冻结财产）。所谓滞纳处罚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对个人财产（存款、工资、人寿保险等）进行冻结。

如对缴纳保险费有困难，请尽早与有关部门协商。



○ 领取短期被保险者证

如不缴纳保险费，则只能领取比一般保险证的有效期限更短的保险证。每次更新保险证都必须按手续办理。

○ 领取被保险者资格证明单

非因灾害等特殊原因而逾期未缴保险费者，将被要求交还保险证，转而领取被保险者资格证明单。出现这种情况时，在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时的费用暂时须由被保者全额负担。

○ 停止支付保险金

逾期未缴保险费者，将对其停止支付全额或者一部分的保险金，以用来补缴保险费。

13 无法使用国民健康保险的治疗项目

请注意，以下情况属于国民健康保险以外的项目。

1. 健康检查、团体检查（如⑩，可利用国保进行的健康检查除外）
 2. 预防接种
 3. 正常的妊娠，分娩
 4. 工作中、上下班途中发生疾病或意外伤害
- ※ 接骨院、整骨院、按摩、针灸，会出现不能使用国民健康保险的情况。
- ※ 工作中或上下班途中发生疾病或意外伤害，原则上以工伤保险处理。
- ※ 交通事故等，因他人的行为造成疾病或伤害，在治疗期间需利用国保时，需向区役所提出申请。

14 海外医疗费的应用 外医疗费的应用

只有在因旅游等赴海外，发生紧急且必须接受治疗的情况下国保可支付保险金。以治疗为目的赴海外，国保则不承担任何费用。请回到日本后进行申请。

有关支付额度规定如下：对日本国保适用的治疗，在日本接受标准治疗时所需费用，与在海外实际支付的金额相比较，以其中较低廉的金额为准计算支付额度。

[申请时需携带]

- 1) 诊断内容的详细列表（需翻译成日语）
- 2) 能知道医疗费明细条目的收据（需翻译成日语）
- 3) 发票（需翻译成日语）
- 4) 保险证
- 5) 户主的印章
- 6) 能判明户主帐号的存折或存，提款卡
- 7) 护照
- 8) 能获知个人号码的物品
- 9) 能确认是本人的物品

15 分娩育儿时一次性支付金额（上限为 42 万日元）

被保险者分娩（妊娠 85 天以上）时，将一次性支付给户主分娩育儿金。另外，在海外分娩时，产妇请回国后进行申请。

【分娩育儿一次性补助直接支付制以及代理领取制】

指国民健康保险向医疗机构直接支付分娩育儿一次性补助的制度。分娩费用超过42万日元时，请向医疗机构支付差额费用。希望利用本制度者，请向分娩的医疗机构咨询。（也有未导入直接支付制度以及代理领取制度的医疗机构。）

【不利用直接支付制以及代理领取制的情况】

分娩后由户主向区申请分娩育儿一次性补助，补助款将汇至户主的账户。（从提交申请到支付需一个月左右的时间）

[申请时所须提交材料]

- 1) 母子健康手册
- * 在海外进行分娩时, 分娩者的护照、出生证明(需日语翻译)
- 2) 能确认分娩费用的账单, 明细表的材料
- 3) 户主和医疗机构之间同意不利用直接支付制的证明文件
- 4) 保险证
- 5) 户主的印章
- 6) 能确认户主账号的材料
- 7) 能确认是分娩者 my number (个人号码) 的物品
- 8) 能确认是本人的物品



请注意：

海外治疗费, 分娩育儿费等, 保险金的支付均在 2 年内有效。超过 2 年则失效。因出国等原因造成国民健康保险资格失效的情况, 则无法领取保险金。

16 可使用国民健康保险的治疗项目

● 国民健康保险体检(特定体检, 特定保健指导)

以 40 岁以上, 以下 74 岁者为对象(正在住院、妊娠分娩的产妇、居住于养老设施中者除外), 进行以预防、早期发现生活习惯病为目的的免费体检。检查项目为, 测量身体、验血、测量血压、验尿、问诊等。将向符合条件者发放受诊券。

* 按照年龄体检受诊日期, 会场会有不同。

17 致各位留学生

- ① 国民健康保险是根据每个人的收入来缴纳保险费才得以建立的制度。因为这个制度, 只需负担一部分的医疗费, 即可接受疾病与伤害的治疗。在日本, 所有人均有加入任何一种公共医疗保险的义务。**并非因不用去医疗机构而无需缴纳保险费。**
- ② 保险费请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因某种原因无法缴纳保险费时, 请尽早到区民课、各事务所的保险年金窗口进行咨询。如不缴纳保险费, 将无法使用保险证。因此请勿滞纳保险费。
- ③ 保险证只能在在留资格有效期内使用。在留资格过期后不可再使用保险证。在留资格更新后, 务必请到区民课、各事务所的保险年金窗口, 进行保险证的更新。
- ④ 从入境的第二年开始, 无论有无收入, 在每年的 2 月中旬到 3 月 15 日都需到区役所课税处进行申报。如不进行申报, 则无法根据保险费进行减免, 保险费也无法正确计算。
- ⑤ 即使入境这一年的保险费比较低廉, 但因勤工俭学等有工资收入者, 第二年的保险费可能会增高。收入中的一部分可存起来作为缴纳第二年度保险费, 这样比较放心。**国民健康保险不存在学生减免制度。**

咨询单位

区役所区民课	保险年金经办人	03-5662-6823
小松川事务所	保险年金经办人	03-3683-5185
葛西事务所	保险年金经办人	03-3688-0438
小岩事务所	保险年金经办人	03-3657-7876
东部事务所	保险年金经办人	03-3679-1128
鹿骨事务所	保险年金经办人	03-3678-6116
区役所医疗保险课	国民健康保险资格经办人	03-5662-0560
区役所医疗保险课	国民健康保险支付经办人	03-5662-8053
区役所医疗保险课	缴纳经办人	03-5662-0795
区役所医疗保险课	保险事业课	03-5662-0623
区役所医疗保险课	总务经办人	03-5662-0540